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互相为对方的融资或交易安排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泛海集团系中国泛海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 6 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